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」

10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18763 號函同意備查
 109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58157 號函同意備查
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65668 號函同意備查
 110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10043 號函同意備查
 110 年 10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36740 號函同意備查
 111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33957 號函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		要求最低總學分數	42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 學分數 38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、台灣文學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、人社學院學士班。			
適用對象	適用 111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110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課程名稱		課程修習規範
語言學知識	10	語言學導論(3/必)、語言學通論(3/必)		必修任選至少 3 學分
		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(3/選)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(2/選)、○○族語概論(3/選)、○○語結構(2/選)		左列 9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語言學知識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		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(2/選)、語言田野調查(3/選)、田野調查方法(3/選)		
		臺灣語言綜論(3/選)、臺灣南島語專題研究(3/選)、臺灣南島語綜論(3/選)、臺灣南島語言比較研究(3/選)、南島語言學(3/選)		
		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(3/選)、語法理論專題(3/選)、句法學一(3/選)、句法學二(3/選)、漢語語法(3/選)、句法學(3/選)、比較語法(3/選)		
生理語音學(3/選)、音韻理論專題(3/選)、漢語音韻專題(3/選)、實驗語音				

		<p>學(3/選)、生理語音學(2/選)、音韻學一(3/選)、音韻學二(3/選)、語音學(3/選)、音韻學(3/選)</p> <p>語言分析專題(3/選)、言談分析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結構專題(3/選)、語言類型專題(3/選)、語料庫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(3/選)、語言運作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分析(3/選)</p> <p>語言與文化(3/選)、認知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語言與大腦(3/選)、心理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語言治療專題(3/選)、心理語言學(3/選)、腦神經語言學(3/選)、語言與認知(3/選)、語言的腦科學基礎(3/選)</p> <p>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(3/選)、語用學(3/選)、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(3/選)、語義學專題(3/選)、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(3/選)、語意學(3/選)、形式語意學(3/選)、構詞學(3/選)、語言、語意與邏輯(3/選)</p> <p>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接觸專題研究(3/選)、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(3/選)、歷史語言學專題(3/選)、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歷史語言學(3/選)、語言接觸(3/選)、語言接觸二(3/選)、語言與歷史(3/選)、社會語言學導論(3/選)</p>	
族語文 溝通能力	12	<p>臺灣原住民族語(初級)(2/必)</p> <p>臺灣原住民族語(中級)(2/必)</p> <p>臺灣原住民族語(進階)(2/必)</p> <p>族語寫作(3/選)</p>	<p>至少必修6學分 包括「聽說讀寫」 四層面，或族語 (一)至(四)。</p> <p>左列三門課程需</p>

		族語翻譯(3/選)	任選兩門修習。
		族語方言差(3/選)	
民族文化 與文學	10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(2/必)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原住民族教育(2/必)	至少必修 2 學分
		族群與書寫(3/選)、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(3/選)、族裔比較文學專題(3/選)	左列 6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民族文化與文學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		當代台灣南島議題(3/選)、南島語系社會與文化(3/選)	
		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(3/選)	
		經典民族誌選讀(3/選)	
		台灣原住民專題(3/選)、台灣原住民族研究(2/選)、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(2/選)	
		台灣平埔研究(3/選)、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(3/選)	
族語教學	6	語言教學綜論(3/選)、臺灣語言教學現況(3/選)、語言教學理論專題(3/選)、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(3/選)、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(3/選)	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一門課程，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，於本類(族語教學)課程中僅採計一門。超修之學分數，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。
		語音教學(3/選)	
		詞彙教學(3/選)、語法教學(3/選)、語義學教學應用(3/選)	
		語言教學評量研究(3/選)、族語評量與測驗(2/選)	
		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寫作教學研究(3/選)、語文教學行動研究(3/選)、閱讀理解專題研究(3/選)、原住民族語教學(3/選)、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題(3/選)、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(3/選)、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(3/選)、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(3/選)、讀寫教學	

	專題研究(3/選)、主體對話與課室觀察(3/選)、閱讀教學專題研究(3/選)、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(3/選)、讀以學專題研究(3/選)
	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(3/選)
	語言習得(3/選)、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(3/選)、雙語教學研究(3/選)、語言習得概論(3/選)

說 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(含必修最低 13 學分)。
3.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「臺灣原住民族語(初級)」、「臺灣原住民族語(中級)」、「族語方言差」三門課程，共計 7 學分。
4. 具教學年資(5 年以上者)，檢具聘書送審，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「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」課程 3 學分。
5. 修習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」之「OO 族語(一)」、「OO 族語(二)」、「OO 族語(三)」、「OO 族語(四)」、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、「OO 族語結構」、「族語評量與測驗」等課程，檢附課程大綱、成績單經審查通過，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。
6. 【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】之「族語 1-4」8 學分，與【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/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證書】，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。
7.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，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。